**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对《关于实行全县域禁煤的通告》的解读**

1. 文件依据：

1、《新乡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（2019年4月22日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）

2、《新乡市散煤污染治理的决定》(2019年10月30日新乡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)

3、新乡市环境污染攻坚指挥部办公室《关于划定“禁煤区”的通知》(新环攻坚办（2019）263号)

二、“禁煤区”范围：延津县全部行政区域。

三、禁煤目标对象：除电煤、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燃煤“清零”，其他单位和个人禁止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（含洁净型煤）。

四、责任分工：

1、“禁煤区”管理实行属地责任制，各乡镇（街道办）负责本辖区日常监管和检查。

2、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查处各种违法生产、运输、销售、储存、使用散煤和洁净型煤的行为。

五、加强宣传，推广清洁能源替代和绿色低碳消费，教育居民停止使用散煤，保障全县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

延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9月27日